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销售”）、海马销售的子公司郑州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孚达动力”）拟与金融机构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合作协议中其他成员单位的代表，拟与该金融机构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上述公司将在该业务中进行相互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7 日
3.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689 号
4. 法定代表人：覃铭
5. 注册资本：431,578 万元
6. 经营范围：工业园开发建设；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试制试

验、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化学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产品特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安全检验服务。

7.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00% 股权。

8. 经查询，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83,121.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5,178.04 万元，净资产为 117,943.5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590.19 万元，利润总额为-18,990.78 万元，净利润为-22,540.2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2,174.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4,891.52 万元，净资产为 117,282.58 万元。202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8,184.11 万元，利润总额为-601.35 万元，净利润为-589.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海马销售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 日

3.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689 号

4. 法定代表人：覃铭

5. 注册资本：63,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停

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海马销售 100%股权。

8. 经查询，海马销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马销售的资产总额为 9,951.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17.25 万元，净资产为 734.0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5.94 万元，利润总额为-1,980.67 万元，净利润为-1,980.6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马销售的资产总额为 9,710.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31.77 万元，净资产为 778.52 万元。202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58.68 万元，利润总额为 44.50 万元，净利润为 44.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郑州孚达动力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郑州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3.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689 号

4. 法定代表人：覃铭

5.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

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海马销售 100%股权，海马销售持有郑州孚达动力 100%股权。

8. 经查询，郑州孚达动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孚达动力的资产总额为 14.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51.91 万元，净资产为-6,136.9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2.9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2.31 万元，净利润 202.3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郑州孚达动力的资产总额为 121.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97.83 万元，净资产为-6,475.95 万元。202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73.38 万元，利润总额为-339.02 万元，净利润为-339.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同意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债务人依债权债务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如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所在企业集团在金融机构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的，则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产池融资额度，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与分配调剂。

（三）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作为出质人同意以其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若海马汽车有限

公司所在企业集团在金融机构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的，则此处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指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在金融机构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上述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若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所在企业集团在金融机构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的，则此处指集团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

（四）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资产池融资额度内，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循环办理资产池融资业务。

（五）当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所在企业集团在金融机构办理资产池融资业务时，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作为集团主办单位可以为其成员单位分配资产池融资额度，并可根据需要通过金融机构网银系统或金融机构网点对各成员单位的资产池融资额度进行调整。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一）本次担保是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在相关业务中的相互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3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十二届八次会议决议；

2.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